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3、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4、发行总额：5.3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发行人近期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

1、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新增被执行案件 1 起，现共存在 5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178,458,18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晋 01 执 5511 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0.00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宁 01 执 739 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1,147,173.00
3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宁 01 执 428 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38,817.00
4	2022 年 2 月 9 日	(2022)宁 0122 执 700 号	贺兰县人民法院	2,198,109.00
5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1)宁 01 执 411 号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0,274,085.00
总计				178,458,184.00

2、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庆虎存在新增限制消费行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消费令的出具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4)晋 01 执恢 193 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情况

近日，国融证券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远高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19号，以下简称为“《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违规事实情况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16宁远高”“18远高01”“19远高01”和“19远高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2、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为“《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高红明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2）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异议，理由如下：发行人于2021年3月4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开始开展评估及审计工作。截至异议回复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行人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此外，发行人已披露了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3、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但发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影响债券持有人知情权，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妥善安排，以保证及时披露。审计工作未完成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发行人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告不能代替其法定义务的履行。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高红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上述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特提示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后续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宁远高”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近期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